**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灭鼠驱蛇杀虫消毒工程**

**技术规范书**

**批准： 潘 恒**

**审核： 马娅岚 蒋陶渝**

**编制： 廖江洪**

2020年11月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厂或采购方）管辖范围的灭鼠驱蛇杀虫消毒工程的采购。本技术规范书包含了整体承包工作内容、安全、质量、验收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报价方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有关标准。

3.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其他安全和技术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等级较高的标准执行。

4.本技术规范书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5.报价方须根据采购方提出的技术文件和要求，结合行业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编制灭鼠驱蛇杀虫消毒的有关安全预案和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作为报价附件提交给采购方。

6.现场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

7.本技术规范书未涉及到的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工作概况**

1）.工作范围

1.驱蛇灭鼠杀虫的防治：

1.1电厂管辖范围厂区内各电缆沟道、网控楼及配电室、脱硫办公室、脱硫配电室、6Kv配电室、燃脱办公室、电缆大厅、燃运控制室及配电室、煤场、行政楼外围、维修楼外围、除灰配电室、化水楼、水厂、生活污水处理站、检修楼外围水泵房、辅助楼、油泵房、物资库房、培训楼、运行食堂、灰库、基建办公楼等生产及办公区域。

1.2电厂管辖范围厂区外的综合服务中心大楼区域、招待所区域（主楼、辅楼、带眷楼、餐厅、厨房、游泳池）、单工食堂、单工楼区域公共环境（运行休息室3栋、4栋、单工楼1栋、2栋、新单工楼、单工澡堂、青年活动室）、客车班、小车班区域公共环境、南区外委单位驻地、保安营房、水泵房、尾水电站等区域。

2.各办公室、公共区域消毒：

2.1厂内行政楼、检修楼、燃脱办公区域、集控（含运行控制室、燃脱控制室、网控）办公区域，化学楼办公区域，物资库房办公室、培训楼、健身房及活动中心、运行食堂、灰库、厂内污泥处置站、基建办公楼。

2.1厂外综合服务中心大楼区域，招待所区域（主楼、辅楼、带眷楼、餐厅、厨房、游泳池），单工食堂，单工楼区域公共环境（运行休息室3栋、4栋、单工楼1栋、2栋、新单工楼、单工澡堂、青年活动室），客车班，小车班区域公共环境，南区外委单位驻地。

2）.工作内容

电厂管辖区域驱蛇灭鼠杀虫的防治和各办公室、公共区域消毒。

**三、工作期限**

2021年1月10日至2021年7月31日。

**四、工作标准**

参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分类C级标准达到以下要求：

**一）.灭鼠标准**

1、室内环境按15平方米为1标准房间计算，房间数20间以下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为0，20间以上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不超过1间。阳性率(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5%；其单位外环境不得有鼠洞，死鼠，活鼠等鼠迹。

2、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1500米，每1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

3、室内各场所、院内绿化带、外环境无活鼠、无鼠粪、鼠洞、鼠咬痕等鼠迹。

**二）.驱蛇标准**

全年厂区内不能发现有蛇窜动。

**三）.杀虫标准**

1、各种积水处无蚊幼孳生。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8000米，每1000米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检出)率不超过0.8。

2、室内各柜子内、冰柜上及各种物品表面无蟑螂和蟑螂卵涍、粪便、脱皮、死蟑螂等。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5人次，每次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5只。

3、加工直接人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厕所、垃圾废弃物堆放处、下水道、泔脚桶无蝇蛆。

**四）.灭蝇标准**

室内环境按15平方米为1标准房间计算，房间数10以下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为0,11~30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1间，31~60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3间，61~100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6间，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

**五）.灭蟑螂标准**

 1、室内环境按15平方米为1标准房间计算，成若虫侵害率房间数60间以下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2间，60间以上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3间。

 2、卵鞘查获率60间以下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2间，60间以上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3间。

 3、蟑迹查获率60间以下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3间，60间以上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5间。

**六）.消毒标准**

1、电梯：地面及内外表面以及按钮用消毒剂喷雾消毒，消毒后关闭电梯门消毒作用30分钟后再开门通风方可运行。

2、入楼大厅周边、入楼大厅及楼层通道：地面、物表、扶手等消毒采用消毒剂 喷雾消毒。消毒作用30分钟后开门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

3、公共外环境、车库：地面、人行通道用消毒剂喷雾消毒。

4、会议室、办公室、宿舍、健身房等地面用消毒剂消毒喷雾消毒，消毒后关闭门窗消毒作用30分钟。

5、各楼层通道及卫生间的地面、物表、扶手等消毒采用消毒剂 喷雾消毒，消毒后关闭门窗消毒作用30分钟后再开门窗通风。

6、食堂、餐厅、包房：地面用消毒剂消毒喷雾消毒，消毒后关闭门窗消毒作用30分钟。

**五、人员配置及要求**

报价方应合理配备人员，保持人员稳定，并确保现场日常维护人员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人数 | 要 求 |
| 项目管理兼技术人员 | 1 | 应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具有防制人员资质证书中级及以上），有驱蛇灭鼠杀虫的防治、消毒项目5年以上从业管理岗位经验。 |
| 普工 | 3 | 具备驱蛇灭鼠杀虫的防治、消毒项目2年以上工作经历。 |
| 合计 | 4 |  |

备注：

1.必须每天（含周末及节假日）有人员现场值班，及时处理驱蛇灭鼠杀虫消毒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2.以上人员为最低配置人员，当出现现场人员不能满足日常的服务需求的特殊情况时，报价方应无条件增派人员确保服务工作的需求。

3.人数由报价方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满足服务需要。

**六、质量目标及应遵守的主要技术规范、标准**

综合防治（IPM理论）：以生态学为基础，采取环境、物理、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进行防治。其中以化学防治处理为主，灭是治标，防是治本，防治结合。维持生态平衡。

灭鼠、驱蛇、杀虫、消毒要求：不定期消除虫害，投放药物：3次/周，巡查鼠情：3次/周，消毒：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调整，原则上日常1次/天。

**灭鼠、驱蛇、消毒药品明细单：**

（灭 鼠）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有效成份 | 浓 度 | 备注 |
| 杀鼠剂（颗粒剂） | 溴敌隆 | 0.005% | 全年用量约480公斤（由报价方提供） |
| 杀鼠剂（蜡丸） | 溴敌隆 | 0.005% |
|  |  |  |  |

（驱 蛇）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有效成份 | 浓度 | 备注 |
| 驱蛇粉 | 硫磺、大蒜精 |  | 全年用量约86.4公斤（由报价方提供） |
| 驱蛇浓缩液 | 大蒜素、醋精 | 1:50 | 全年用量约38.4公斤（由报价方提供） |
| 驱蛇浓缩粉 | 氨氮缓释剂、醋精、包裹大蒜素 | 1:25 | 全年用量约62.4公斤（由报价方提供） |

（杀 虫）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有效成份 | 浓 度 | 备注 |
| 高效氯氰菊酯 | 拟除虫菊酯 | 5% | 杀蚊蝇成虫，全年用量约90公斤（由报价方提供） |
| 杀虫颗粒剂 | 碚硫磷 | 5% | 杀蚊蝇幼虫，全年用量约36公斤（由报价方提供） |
| 杀蟑饵剂5g | 吡虫啉 | 2.5% | 灭蟑螂，全年用量约720包（由报价方提供） |
| 杀蟑胶饵5g | 氟虫腈 | 0.05% | 灭蟑螂，全年用量约480支（由报价方提供） |

（消 毒）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有效成份 | 浓 度 | 备注 |
| 巴氏消毒液 | 次氯酸钠 | 含氯8000mg/L | 消毒剂由采购方提供 |

**七、服务要求**

1.必须坚持科学合理用药，采用化学药物时，禁用急性剧毒药物，如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甘氟等。

2.灭鼠、施药期间，严格按规程操作，防止人畜中毒。

3.未经本公司专业培训，不准上岗操作。

4.定期将鼠密度检测报告交厂方认可，根据治理效果不定期交流沟通，解决问题。

5.报价方工作人员每次施工完毕后需采购方签字认可，并批注进场和离场时间。

6.现场发现虫害及时消除。

7.每日须对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地面、墙壁等公共部分及公共接触物品进行消毒。

8.每次消杀工作有记录、并做好台账。

**八、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1.报价方必须严格遵守采购方对外委项目安全责任管理、质量监督及验收、文明施工、安全保卫的有关规规定（包括消防安全等）及行业日常管理规定，定期培训及演练。因报价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事故，报价方承担全部责任；

2.必须执行安全环保协议和按规定办理有关进厂手续和登记。

3.入厂前，由电厂组织查验劳务派遣人员有关证件、体检证明、劳动合同、工伤保险等。检查劳务派遣人员是否具备工作性质相适应的身体条件，文化素质和基本专业技能。

4.报价方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安全生产技术交底，施工完毕时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严禁承包单位私自转包，分包，否则视为违约，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6.报价方应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包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消防安全等）及行业日常管理规定，定期培训及演练。因报价方原因造成人员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责任事故、人身伤亡、不安全事件及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事故，均由报价方自行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7.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施工前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填写安全交底记录。

8.遵守采购方《违章处罚细则》

**九、考核方式及标准**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不按采购方要求设立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10000元 |  |
|  | 报价方不按采购方管理系统的要求开展日常安、健、环和风险管理的工作，对有关的安全活动查无实据、或弄虚作假。 | 1000-3000元/项 |  |
|  | 不服从采购方对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 | 500元/次 |  |
|  | 报价方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 | 200元/次.人 | 严重者要求辞退 |
|  |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到位（未履行职责）。 | 500元/次 |  |
|  | 人员配置与报价填报人数不一致 | 2000元/人 |  |
|  | 报价方未经同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主要工作人员。 | 1000元/人 |  |
|  | 管理岗位人员、主要技术岗位人员离开生产现场未按照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 200元/天 |  |
|  | 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安全规程、安全通报和安全管理文件，或组织涣散、学习弄虚作假。 | 1000元 /次 |  |
|  | 报价方不实际履行职责，不参加采购方要求的安全会议、安全工作汇报等，不服从采购方管理人员的安全工作调度。 | 200-1000元/次，严重者责令撤换。 |  |
|  | 管辖区域内发现有蛇窜动 | 300元/次 |  |
|  | 投放药物及巡查鼠情不到位 | 300元/次 |  |
|  | 报价方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 500元/次 |  |
|  | 采购方发生应急事件，需报价方配合的配合不积极。（不限于本协议范围） | 2000元/次 |  |
|  | 因人员投入、工作不负责等原因导致现场工作未达到要求 | 100-3000元 |  |
|  | 季度或年度定期工作未定期开展或未制定工作计划 | 500-2000元 |  |
|  | 报价方工作人员未经入厂安全教育和考试合格上岗。 | 500元/人 |  |
|  | 报价方工作人员行为不文明，破坏采购方形象的。 | 100-2000元/人 次 |  |
|  | 报价方人员着装不统一 | 100元/人. 次 |  |
|  | 报价方工作人员在禁烟区内或流动吸烟 | 500元/人/次 |  |
|  | 发生报价方责任原因导致设备跳闸、故障等停运 | 50-10000元/次 |  |
|  | 在生产现场区域违规存放物品 | 100—2000元/次 |  |
|  | 杀虫、消毒作业不规范及不到位 | 300元/次 |  |
|  | 现场作业违反规定，按照《违章处罚细则》进行相应考核 | 500—5000元/次 |  |

**十、附件**

 **1、**《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违章处罚细则》

附件1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违章处罚细则**

1. 为了更好地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营造良好的安全文明施工氛围，确保安全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奖惩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在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辖区域内作业的所有员工和承包单位。
3. 奖惩工作程序
	1. 对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奖罚并重的基本原则。在外包工程中，对安全文明做出突出贡献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和个人将给予奖励；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施工单位和个人将给予经济处罚。
	2.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部（以下简称安监部）依据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授权及有关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约定，负责对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辖区域内的所有外包工程行使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和检查。
	3. 乙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必须与甲方安监部签订《外包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4. 对在安全文明施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由乙方安监部门向甲方安监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报请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批准；对乙方的经济处罚，由甲方安监部依据本奖惩办法，填写专门的《外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罚款单》（以下简称罚款单），罚款单上必须注明处罚原因。
	5. 依据本奖惩办法，单项5000元及以下的罚款，由甲方安监部主任签发；单项5000以上的罚款，由分管副总经理签发；单项奖励10000元及以下，由安监部提出意见，由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单项奖励10000元以上的，由甲方安全生产委员会批准。
	6. 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罚款必须在接到“罚款单”之日起三日内缴纳，否则，加倍处罚，并通报批评。罚款将纳入外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奖励基金。
	7. 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对处罚有异议，在接到“罚款单”之日起三日内，由被处罚单位安监机构书面向甲方安监部提出意见，安监部接到书面意见后，必须在三日内书面答复；若被处罚单位或个人对安监部答复的处理意见，仍然有异议，可以由被处罚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书面向甲方安全生产委员会提出，由安全生产委员会裁决。
4. 安全文明施工奖励规定
	1. 在改善职业安全卫生条件、防止工伤事故、现场文明生产和职业危害中，以及防止人身伤害、机械损坏、火灾事件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奖励5000－10000元。
	2. 在合同期内，无违章处罚记录的，奖励10000—50000元。
	3. 消除事故隐患，避免了重大事故发生的，奖励1000－10000元。
	4. 在安全技术、职业卫生、文明生产方面积极采取先进技术，提出好的建议、措施，并取得成效，奖励200－2000元。
	5. 积极按甲方、监理要求进行整改并取得实效的，奖励500—1000元。
	6. 发现现场违章，及时向安监部汇报（需提供违章人姓名、单位、违章事件，最好附照片）的，根据情况奖励个人20—200元。
	7. 其他需要奖励的事项，由电厂安委会讨论决定。
5. 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规定
	1. 安全红线及处罚

1．在一、二级动火区内吸烟。

2．酒后现场作业。

3．高空作业（距地面1.5米以上，含基坑的临边）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无可靠安全措施。

4．对发生的重要不安全事件谎报或瞒报。

5．高压电气设备停、送电操作或拆、装接地线不按规定戴防护面罩和绝缘手套；锅炉打焦或冲渣不按规定戴防护面罩。

6.在生产现场不戴安全帽

**处罚：电厂正式员工停职检查1个月，外包单位员工清退出厂、罚款10000.00元。**

* 1. 事故考核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对事故单位罚款100000元/人次。

2.发生重大设备事故对事故责任单位给予80000元罚款。

3.发生一般设备事故对事故责任单位给予50000元罚款。

4.施工单位人员擅自操作电厂运行或备用设备，罚款1000元/次；若发生误操作事故，罚款5000元/次；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如带负荷拉、合隔离开关，带电挂接地线，带接地线合断路器等），罚款10000元/次。

5.发生重伤事故，罚款10000元/人次，重复发生累计加倍处罚。

6.发生轻伤事故，罚款3000元/人次，重复发生累计加倍处罚。

7.因施工、调试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障碍，罚款5000元－10000元/次。

8.未遂事故、异常，罚款3000元/次。

9.发生火警，罚款3000元/次。

* 1. 违章考核
1. **施工项目管理**
2. 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和拆除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一定规模和规模以上）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罚款5000元。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的罚款2000元。
4. 危险性较大的特殊作业，无“三措一案”，或“三措一案”未进行审批，罚款2000元。
5. 乙方在未与甲方安监部签订《外包工程安全环保协议》前，直接进行施工作业的，罚款2000元，并立即补签《外包工程安全环保协议》。
6. 未办理工作票就开工的，罚款2000元/次。
7. 方案未经专家论证或相关部门审定的、有方案未按照方案执行的罚款2000元。
8.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操作证过期）者，罚款1000--2000元/人次。
9. 电厂生产区域禁止吸烟，否则，罚款1000元/人（在一二级动火区域吸烟，按“安全红线”处罚）；地面发现烟头，按50元/个烟头处罚该区域作业单位。
10. 未接受入厂安全教育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罚款500元/人。
11. 作业人员未接受开工前安全交底的，罚款500元/人。
12. 未办理《开工申请报告》擅自开工者，罚款500元，并立即补办。
13. 在作业期间工作负责人短时离开现场未指定能胜任的临时工作负责人的，罚款500元/次。
14. 随意变更、拆除安全设施，罚款100-500元/处。
15. 作业所需的工作票、措施票和检查表未放置在作业现场的，罚款100元/处。
16. 安全交底不仔细、全面，罚款安全交底人100元。
17. **员工劳动保护**
18. 进入作业现场不戴安全帽，罚款1000元/次；不正确佩戴安全帽以及安全帽不符合国家规定，罚款50元/人，办公室、控制室、值班室、施工班组的休息室除外。
19. 进入高压配电室或有危险品的区域工作，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罚款200-1000元/次。
20. 高空坠落物品，罚款200－1000元/次；造成伤害的，按事故处罚条例叠加处罚。
21. 安全带未挂在牢固的构件上、安全带低挂高用，罚款500元/次；
22. 施工现场穿拖鞋、凉鞋、高跟鞋等露趾鞋，穿裙子、短裤、背心、赤膊者及女职工长发披肩，罚款100元/人次，并责令退出施工现场。
23. 需要时不戴口罩作业，罚款50元/人次。
24. **消防设施**
25. 非火警情况下擅自使用消防水、移动式灭火器，罚款200元/处，并承担更换移动式灭火器的费用。
26. 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责任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7. 未经同意擅自拆除消防设施；
28. 发生火灾不报警、不保护现场、隐瞒事实、提供假证和谎报火警的；
29. 违反《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的；
30. 禁火区内，不遵守防火安全规定的；
31. **楼梯、栏杆、平台**
32. 新安装的楼梯、平台，许可行人通行时无可靠的防护设施，罚款200—2000元/处。
33. 因施工需要拆出的楼梯、栏杆、平台，未设置可靠的临时防护设施，罚款200-1000元/处；无安全标示牌、警告牌，罚款200元/处 (特别是高处作业区、危险作业区及带电作业区等) 。
34. 施工现场临时围栏，无警告标志的，罚款100-500元/处。
35. **孔（洞）沟盖板**
36. 未办理审批手续，任意在楼板、平台或墙壁上开孔，罚款500—5000元。
37. 拆除孔（洞）、沟道盖板，而不采取防护措施的，罚款200元/处。
38. **临时电源管理**
39. 未经电源管理部门允许，擅自搭接临时电源，罚款1000元/处。
40. 在电缆沟、隧道、夹层或金属容器内施工，不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照明，易燃易爆容器内不使用防爆灯具，罚款500元/处。
41. 将电源线钩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罚款500元/处。
42. 特殊照明灯的金属支架应稳固，并采用接地或接零保护，不得带电移动，违者罚款200元/处。
43. 使用的电源盘引线无插头、电源箱内线路零乱或电源线破损的，罚款100-500元/个。
44.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电钻、电锤、磨光机、砂轮机等）未经漏电保护器，罚款100-500元/次。
45. 漏电保护器动作后，没有检查分析动作原因，就合闸送电，罚款100-500元/次。
46. 电源线不得直接绑挂在金属构件或脚手架上，违者罚款200元/处。
47. 闸刀、插座无盖，罚款100元/个。
48. 临时电源未按规定接装合格的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动作电流≤30mA，漏电保护不动作电流≥10mA），罚款200元/处。
49. 现场临时搭设的照明线路应相对固定，不得直接放在过道和地面上，高度低于2.5m时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违者，罚款100元/处。
50. 其它未按规定使用施工电源的，罚款100-500元/次。
51. **安全工器具、防护用具**
52. 使用无“入网证”及鉴定证书的产品，罚款500元/次。
53. 使用的安全工器具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的，罚款300元/件。
54. 使用的电动工器具引线无插头、电源线破损的，罚款100元/个。
55. 使用的安全工器具、防护用具不符合《安规》要求（如无保护接地线、保护接地与零线公用，金属外壳不接地）的，罚款100元/件。
56. **脚手架及高空作业**
57. 特殊类型脚手架的架设，没有制定技术方案和安全措施，罚款2000元。
58. 未经验收就使用脚手架，罚款1000—2000元/处。
59. 在脚手架的搭设及拆除过程中野蛮作业，损坏地面或架管，跳板乱扔，罚款200—2000元/处。
60. 人员搭乘载货吊笼，罚款1000元/次；
61. 直接站在石棉瓦、油毡、苇箔等轻型、简易结构的屋面上施工，罚款1000元/次；
62. 借助栏杆、脚手架、瓷件等非起吊设施作为起吊重物的承力点起吊物件，罚款500元/次；
63. 擅自拆除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或拆除上述设施不设明显标志并及时恢复，罚款500元/处；
64. 按规定需挂设安全网的地方没有挂设安全网，罚款500元/处。
65. 在主要人行通道上架设的脚手架影响通行作业（佩戴安全帽碰头）的，罚款100-500元/处。
66. 搭建的脚手架，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分级检查验收、挂牌，罚款200元/处。
67. 安全网破损，或挂设的安全网不符合规范，罚款200元/处。
68. 已挂牌的脚手架不合格，考核验收人100元/次。
69. 脚手架每日使用前未检查签字的，罚款100元/次。
70. 上、下脚手架没有爬梯或搭设的爬梯不符合要求，罚款100元/处。
71. 其它未按脚手架搭设规定的情况，罚款100元/处。
72. 铺设的跳板两端不用铁丝绑扎，或以支撑模板用的木方（截面小于40mm×120mm）作为跳板使用的，罚款100元/处。
73. 根据《安规》要求，工作面和通道无防护栏杆，罚款100元/跨。
74. 在高处平台、孔洞边缘、安全网内休息或倚坐栏杆，罚款100元/次；
75. 使用未经定期试验合格的登高工具，罚款100元/次；
76. 梯子架设在不稳固的支持物上进行工作，罚款100元/次；
77. 绳梯未挂在可靠的支持物上，使用前未认真检查，罚款100元/次；
78. **吊装作业**
79. 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时，安全距离不够，罚款1000元/次。
80. 使用保护装置失灵或制动、限位信号有缺陷的起重机械，罚款200-1000元/次。
81. 吊装散物捆扎不牢、无防滑漏措施或物料装放过满，罚款200元/次。
82. 使用不符合《安规》要求的吊绳或盛装器起吊重物，罚款200元/次。
83. 吊装区域未设置警戒线或无指挥人员、监护人，罚款200元/处。
84. 起重机械无检验合格证或合格证过期，罚款200元/件，并限期取得合格证。
85. 汽车吊行驶过程中未将吊钩固定好，罚款100元/次。
86. 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罚款100元/次。
87. 吊钩无防脱扣，罚款50元/个。
88. **焊接作业**
89. 在高空进行焊接或切割没有采取防止火星飞溅措施（如遮挡、落渣区域隔离、落渣区域专人监护），罚款1000元/处；如引发火情，罚款3000元/处。
90. 在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部位动火，安全措施不落实，或消防队尚未到达前开始作业，罚款500元/处。
91. 焊接设备布置不符合有关安全规程要求，罚款200元/处。
92. 现场氧气、乙炔等运输、存放不符合有关安全规程要求，罚款200元/处。
93. 使用的电焊机工作接地线未接到工件上或未接到专用接地排上，罚款200元/次。
94. 使用中的氧气瓶、乙炔瓶安全距离少于8米，或非空的气瓶倒置，罚款100元/处。
95. 使用的电焊机外壳未接地，罚款100元/处。
96. 使用的乙炔瓶未装回火装置，罚款100元/处。
97. 气瓶上压力表损坏仍在使用，罚款50元/个。
98. 焊线绝缘损坏、裸露，罚款50元/处。
99. **受限空间作业**
100. 无经审批的安全技术措施，擅自在受限空间内作业，罚款1000元/处。
101. 在受限空间内作业前，没有进行内部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或动物试验，罚款500元/次。
102. 受限空间内作业时，无监护人以及进入人员无安全绳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罚款500元/处。
103. 暂停作业，未对受限空间入口进行临时封闭，罚款200元/处。
104. **文明施工考核**
105. 发生污染环境事件（如：漏油、漏碱、漏酸和其他污染环境物品），罚款1000-5000元/次，并承担消除环境污染产生的费用。
106. 在施工中发生高空撒落施工垃圾（如水泥块、灰粉、保温材料等）造成二次污染，罚款500－2000元/次。
107.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符合“定置管理”要求的，罚款1000元。
108. 施工现场墙壁、设备和设施上乱涂乱画，罚款1000元/处。
109. 施工用材料、设备等堆放合理、有序，并符合安全防火标准；堆放不规范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罚款200－1000元/处。
110. 施工场地的铺垫和隔离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铺垫不规范或该隔离而未采取隔离措施的，罚款200－1000元/处。
111. 施工现场发生吵架、斗殴的，罚款200－1000元/次。
112. 施工道路、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堆放设备、材料等物品不得超出路沿。违者，罚款500元，并停止作业。
113. 施工过程中不得堵塞现场的排水系统，否则，罚款100－500元/处,并责令其疏通。
114. 现场施工垃圾乱堆乱放、未及时清除的，罚款200元/处。检修工作结束后48小时，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要求的，每超过1天（不足1天按1天计），罚款2000元。
115. 乱丢废弃物、边角料、包装物品等，罚款100元/次。
116. **厂内机动车驾驶**
117.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教育）或者五十元罚款：
118.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119. 在驾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收发短信，观看车载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
120. 向车外抛掷物品的；
121. 连续鸣喇叭或采用鸣喇叭唤人、排障的；
122. 未携带行驶证、驾驶证、厂内机动车驾驶证的；
123. 驾车不系安全带的。
124.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125. 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依次行驶的；
126. 不按规定依次交替通行的；
127. 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和灯光的；
128. 逆向行驶的(特种车辆执行任务时除外)；
129. 变更车道影响相关车道内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130. 不服从厂内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通行的；
131. 违反禁令标志、警告标志的；
132.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下的；
133. 不按规定超车、让车、会车、掉头、倒车的；
134. 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停车的；
135. 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依次排队，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的；
136. 驾驶货运机动车载物遗洒、飘散的；
137. 驾驶机动车超过核定载人数的；
138. 驾驶货运机动车不按规定附载临时作业人员的；
139. 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的；
140. 不按规定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141. 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142. 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档滑行的。
143.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44.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145. 无证驾驶机动车的；
146.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147.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及100%以下的（厂内兼职驾驶员累计三次超过限速50%以上的，取消其兼职驾驶员资格。同时还将上报公司月奖考核领导小组对所属部门进行相应考核）。
148.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49. 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150.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151. 指使、强制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
152.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
153. 驾驶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一百的。
154.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以上的（厂内兼职驾驶员取消其兼职驾驶资格。同时还将上报公司月奖考核领导小组对所属部门进行相应考核）。